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

115 年度第二十七屆

應試簡章

財團法人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公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達。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版次：TIIPI_C_GE_V1　日期：2019/ 6 /19

第二十七屆「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預定測驗日程表

試　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筆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7 月 13 日(一)00:00 至 8 月 19 日(三)24: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公告	115 年 9 月 10 日(四)00:00 起	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考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 年 9 月 20 日(日)上午**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9 月 21 日(一)9:00 至 9 月 22 日(二)24:00 止	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或 9 月 22 日前 E-mail 疑義題目至電子信箱 teddy@tii.org.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15:00 起	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15:00 至 10 月 15 日(四)24:00 止	請至本中心網站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	以掛號郵件寄發
	認證證書寄發	115 年 11 月 2 日(一)至 11 月 6 日(五)	●認證證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認證證書寄發日迄日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證書，請來電洽詢 ●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認證證書寄發日起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23972227 轉#221、256、233、228、30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第二十七屆『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應試簡章

壹、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認證種類

本認證依產業類型不同分為：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人身保險)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財產保險)

貳、 報名資格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相關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與有意願從事保險產業相關工作之人員。

參、 測驗日期及考區

一、測驗日期：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肆、 報名期間

115 年 7 月 13 日 00:00 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24:00，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index)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伍、 報名費用

一、參加第一類、第二類測驗者，每人新臺幣 500 元；參加第三類、第四類測驗者，每人新臺幣 300 元。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 繳款期限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24:00 止)；逾期繳款者，本中心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

三、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退費金額將另扣除匯費退還其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四、報名截止後因以下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1)應考人兵役點召

(2)應考人三等親內喪事

(3)應考人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退費申請/查詢】提出申請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逾時申請者恕不受理。

五、報名費收據可於測驗入場通知公告日(115年9月10日)起四個月內至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陸、 報名方式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中心網頁【專業測驗】(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inde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5年8月19日24: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報名(交易狀態可由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刷卡交易有付款失敗(如：發卡銀行在授權時網路通訊不佳導致時間過長、3D驗證導致銀行端判定失敗、信用卡授權有問題...等)之可能，繳費後皆須等待金流端確認付款狀態，請勿過於接近截止時間繳費。**

2.金融機構ATM或Web 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5年8月19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中心。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始完成報名**。(可由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後第3個工作天起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者報名費優惠(各類組報名費用減免新台幣50元整)：

對象	報名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一)報名時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始得

完成報名；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將以 Email 通知應考人繳費，繳款期限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24:00 止。

(二)逾期交付相關證明文件及逾期繳款者，本中心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二)「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中心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認證證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若報名時未完整提供英文姓名且於資料可異動期限未提出異動申請者，本中心於製作認證證書時，將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之通用拼音，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認證證書**。如因故資料需修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申請認證證書補發，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四)本中心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作為製作測驗認證證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認證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五)資料異動者，請於准考證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認證證書寄發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視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柒、 測驗科目

一、分兩節次測驗

節次	測驗時間	測驗題型與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50 分鐘	四選一單選題，50 題，滿分 100 分
第二節 專業科目	50 分鐘	四選一單選題，50 題，滿分 100 分

備註：

1.第一類：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人身保險)之人員：測驗科目 2 科，分別為：

(1) 共同科目　(2) 專業科目—人身保險實務

2.第二類：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財產保險)之人員：測驗科目 2 科，分別為：

(1) 共同科目　(2) 專業科目─財產保險實務

3.第三類：

已通過「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人身保險)」之人員。本類應考人員，得抵免本測驗第一節次共同科目，僅報考第二節次「財產保險實務」單科測驗。

4.第四類：

已通過「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測驗(財產保險)」之人員。本類應考人員，得抵免本測驗第一節次共同科目，僅報考第二節次「人身保險實務」單科測驗。

二、測驗場次及時間

節次	上午場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50	9:00 至 9:5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10	10:20 至 11:10

說明：准考證通知單將於115年9月10日00:00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可由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准考證查詢】(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user_status)查詢准考證編號及試場位置及測驗時間。

三、成績合格標準

1.第一類、第二類：以兩節次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一節次分數低於 70 分者即屬不合格。

2.第三類、第四類：70 分為合格。

四、測驗大綱及內容

科目	測驗大綱	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保戶服務概論	■保戶服務導論 ■保戶服務職場 EQ 與壓力管理 ■第一線客戶接待與電話禮儀 ■服務行銷策略與客戶抱怨處理技巧 ■客戶申訴的因應與處理 ■卓越服務創造顧客終身價值
專業科目 (產壽險分科考試)	人身保險實務	■行銷須知 ■核保須知 ■保全須知 ■理賠須知 ■申訴案件問題與處理 ■法令遵循事項

	財產保險實務	■行銷須知 ■核保須知 ■理賠須知 ■申訴案件問題與處理 ■法令遵循事項

捌、 測驗入場通知單

一、准考證通知單將於 115 年 9 月 10 日 0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中心網站網站【專業測驗】→【准考證查詢】(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user_status)查詢准考證編號及試場位置。

二、請查核准考證通知單上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電話通知本中心教育訓練處測驗組確認【02-23972227 轉測驗組】。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認證證書寄發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玖、 考場規則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准考證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試務中心，以缺考論。(上述證件係供查核身分使用；如另涉及就業、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准考證通知單不須核驗

請詳讀准考證通知單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准考證通知單。

三、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考場，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編號入座，聽取監試人員說明相關規定。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 0 分計。

四、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1.應考人須按編定座號入座，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2.作答前，請務必確認桌角上座位標籤資料及答案卡上之姓名是否正確。

五、作答方式

1.應試時請詳閱試卷封面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2.**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六、電子計算機使用規範

本項測驗不須使用計算機，一經發現，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5 分**。

八、繳卷規定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結束後，將試卷、答案卡交由監試人員始得離場，若未依規定繳回各項文件者，該節以 0 分計。

九、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取得認證者，撤銷其認證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

10.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11.故意損害設備者(照價賠償)。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准考證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註：應考人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發生，經查獲確認，本中心得對曾經參加測驗且已

通過測驗之代考人取消其認證資格。

十、應考人手機或其他電子儀器(如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未關閉電源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自備稿紙書寫者。

2.互相交談者。

3.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

4.考試完畢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

5.將試場內考試物品攜出影響下一場次應考人權益者。

十二、測驗延期或取消規定

1.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本中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同時發布新聞稿，於本中心網站上或電話語音公告。應考人如無法配合測驗延期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透過報名單位通知本中心。個人報名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自行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以退費處理。

2.如係測驗進行中，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除該場次不予計算結果外，其處理機制同上。惟應考人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相關訊息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網址：
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message/2。

拾、 試題疑義申請

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或於 9 月 22 日 24:00 前 Email 疑義題目至電子信箱 teddy@tii.org.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拾壹、 測驗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 15:00 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 24:00** 前至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測驗成績/合格證號查詢】(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result)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請至【測驗成績/合格證號查詢】，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號碼。

2.選擇測驗類型。

3.採線上刷卡付款方式，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合計共 7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

4.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始完成繳費 (可由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

5.應考人逾期繳款，本中心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以掛號寄發。

三、未通過測驗之人員，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通過標準者，即予更正測驗結果通知書；原已通過測驗之人員，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通過標準者，即取消其通過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 認證證書核發及補發

一、認證證書之核發：

1.測驗合格發給認證證書，本中心在 115 年 11 月 2 日(一)至 11 月 6 日(五)，統一以掛號逕寄至測驗報名時留存之地址。

2.認證證書寄發 10 日後，通過測驗者如尚未收到證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二、認證證書之補發：

1.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含證書回寄郵資)。

2.申辦流程：申請人至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證書補發/換發/展延申請(查詢)】上傳相關文件電子檔，線上刷卡繳費完成，始完成申請；待本中心審查核可後，以掛號寄發認證證書。

拾參、 認證證書換發

一、本中心所核發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限自測驗日起算屆滿 5 年為止。前述期間屆滿後，應每 5 年重新申請換發。

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人於發證日(測驗日)起算 5 年內完成本中心主辦之保險相關教育訓練（含實體課程、研討會、以及使用本中心『保險產業數位學習網』學習平台進行線上學習之課程）**15 小時以上**，始得於認證證書有效期滿前 2 個月至有效期滿後 6 個月內，至本中心網站申請換發。

三、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含證書回寄郵資)。

四、申辦流程：申請人至本中心網站【專業測驗】→【證書補發/換發/展延申請(查詢)】上傳相關文件電子檔，線上刷卡繳費完成，始完成申請；待本中心審查核可後，以掛號寄發認證證書。

拾肆、 認證證書撤銷

一、認證證書之撤銷：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中心得撤銷其認證證書：

1.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2.所登錄進修時數，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3.持本項測驗認證證書，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4.有違反相關職業規範之情事者。

二、重新取得認證證書：

受本中心撤銷認證證書者，應再參與測驗成績合格，重新取得認證證書。

拾伍、 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保發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五、本中心網址：https://www.tii.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23972227#221、256、233、228、309。